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0373號

附件：複合輸入規定含「F01」貨品分類號列增修訂摘要表及複合輸入規定含「F01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: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: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- 三、本次預告公告修正之增修訂摘要表如附件1、複合輸入規定含「F01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如附件2。
- 四、本公告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(網址: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站: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天內陳述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: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子郵件:hades@fda.gov.tw。

(四)傳真:02-26531062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